

不按照法定条件、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检查标准

一、检查对象

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组织和个人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现场检查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组织和个人的生产场所、库房。

现场查阅、查验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组织和个人证照信息、有关合同、票据、账簿以及其他有关生产经营资料。

网上核验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单位组织和个人相关资料。

询问工作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不按照法定条件、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。

四、说明

法定条件和要求是指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生产、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必须条件和要求。

五、附件

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

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其生产、销售的产品安全负责，不得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。

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生产、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，应当按照法定条件、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。不按照法定条件、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，由农业、卫生、质检、商务、工商、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，没收违法所得、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等物品，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，并处5万元罚款；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10万元罚款；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；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、要求，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，并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公告被吊销许可证照的生产经营者名单；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、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由农业、卫生、质检、商务、工商、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，没收违法所得、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、设备、原材料等物品，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，并处10

万元罚款；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，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；构成非法经营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，监督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活动；加强公众健康知识的普及、宣传，引导消费者选择合法生产者生产、销售的产品以及有合法标识的产品。